

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客會綜字第10100182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5001185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客會綜字第1076000881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客會綜字第1096001222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客會綜字第11160013332號令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對客家語言、文史、文學、學術、藝術、文創產業、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

三、獎項類別：

(一) 終身貢獻獎：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

(二) 傑出成就獎：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分「研究發展類」、「藝術文化類」及「公共推廣類」。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必要時得增設「傑出女性類」及「傑出青年類」。

(三) 特別貢獻獎：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且獲頒殊榮獎項，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語言之關注。

四、參選資格：

(一) 終身貢獻獎：

1. 凡個人，不限國籍、族群、性別，須經推薦程序，始得參選。
2.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1)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
 - (2)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
 - (3)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

(二) 傑出成就獎：

1. 凡個人，不限國籍、族群、性別，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須經推薦程序。
2. 每人限參選一類，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
3.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每團體限參選一類，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

(三) 特別貢獻獎：

1. 不限國籍、性別，未曾獲頒本獎者。
2.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

五、獎勵：

- (一) 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 (二) 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酌增名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三) 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頒給名額至多三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
- (四)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

六、參選方式：

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其參選方式如下：

- (一) 自行參選：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
- (二) 推薦參選：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

薦，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

參選人性別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至符合比例為止。

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如附件），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

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應取得參選人同意。

七、評審方式：

本獎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審：

1. 傑出成就獎審核：

（1）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前及評選後之整合會議。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提報決審委員會。

2. 終身貢獻獎審核：

（1）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

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提報決審委員會。

(三) 決審：

1.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評選出得獎人。

複審、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由複審、決審委員會另訂之。

八、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九、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

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座及證書。

十一、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2023 客家貢獻獎」參選注意事項

一、辦理依據：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6點辦理。

二、受理期間及方式：

(一)本獎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星期五)止。

(二)一律採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郵寄至「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8樓之3，客家貢獻獎專案小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參選2023客家貢獻獎」字樣。(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國外寄件需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寄達，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

三、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

1. 自行參選：

(1)個人：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1及1-1至1-4)填具，並檢附個人最近1年生活照1至3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

(2)團體：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3及3-1至3-4)填具，並檢附團體最近1年活動照片1至3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

2. 推薦參選：

(1)個人：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2及2-1至2-7)填具，並檢附個人最近1年生活照1至3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

(2)團體：請依「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件(參選者資料表、表4及4-1至4-7)填具，並檢附團體最近1年活動照片1至3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

(二)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

1. 本獎分為「終身貢獻獎」及「傑出成就獎」兩獎項，「傑出成就獎」並分為四類，建議參考所附各獎項之「審查參考標準」(如附件)，擇選參加獎項類別，並請務必勾選。

2.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
 3. 「參選資料(附件)」欄，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佐證資料、作品之種類、數量確實填列。
 4. 「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
 5. 「被推薦同意書」、「承諾書」，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
 6. 「推薦者資料」，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由國內社團(機構)推薦者，需填寫推薦社團(機構)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機構)印信。
- (三)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為便於拆卸，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參選報名表並請以光碟或隨身碟檢附電子檔案乙份。
- (四) 傑出成就獎之「傑出青年類」，本類獎項之青年為年滿 18 歲未滿 40 歲，出生日期在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至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間。
- (五)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
- (六) 得獎者作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惟本會有使用(展覽、發表)權，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 (八)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承辦廠商(信封請註明**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1. 承辦廠商：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2. 地址：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8 樓之 3
 3. 承辦人：黃先生
 4. 連絡電話：02-7729-4749
 5. 電子信箱：joehuang0425@gmail.com
- (九)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供查詢。
- (十) 本會將於得獎者名單公布後，進行退件作業。欲退回參選附件、作品者，請註明退件地址，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

「2023 客家貢獻獎」審查參考標準

壹、終身貢獻獎

一、研究發展面向

1. 投入客語研究、教學及客語人才培訓。
2. 投入客語音標、詞彙用語之建立與考據；客語工具書、教材編撰、出版。
3. 致力於客語保存、推廣。
4. 深入客家鄉鎮或地方社區，調查、蒐集並建立客家基礎、發展源流等資料。
5. 致力推動重要客家文史古蹟之保存、修復、再利用。
6. 從事客家相關文史創作豐富且意義深遠。
7. 致力於客家文學創作，將客家意識融入作品，創作豐富且意義深遠。
8. 投入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發表之著作或論文成為後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人員做為重要論述及引用基礎。

二、藝術文化面向

1. 投入客家音樂、戲曲、舞蹈、美術、民俗禮儀、技藝、宗教之研究與教學；調查、蒐集客家音樂、舞蹈、美術、民俗禮儀、傳統技藝、宗教等資料，並予以分析、出版。
2. 致力於客家音樂、戲曲、舞蹈、民俗技藝人才培育，至各地巡迴表演、推廣，或積極參與國際性藝文交流表演活動。
3. 投入客家音樂、戲曲、舞蹈創作及傳統民俗技藝表演，創作作品或演出對客家藝文界意義深遠，提升客家藝術於國際舞臺之地位。
4. 從事客家藝術創作或演出，獲國內或國際重要獎項表揚，對提升客家藝術文化之能見度具指標性意義。
5. 致力於客家美術人才培育，推廣客家文化。
6. 從事雕刻、繪畫、建築、公共藝術、設計、動漫、影像製作等視覺藝術，融入客家相關元素，獲國內或國際重要獎項表揚，對提升客家工藝文化之能見度具指標性意義。
7. 致力於客家特色產業應用或融入生活中，建立、拓展客家產業產銷通路；帶動客家傳統產業創新轉型，創造客家產業發展經濟效益。
8. 從事以客家文化為元素，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三、公共推廣面向

1. 致力於客家公共事務發展，法制建構，促進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和諧共榮。
2. 致力於製播、主持客家相關節目並運用傳播媒體力量，推廣客家文化、語言，提升客家族群意識及凝聚認同感。
3. 致力於建構客家大眾傳播媒體電臺，製作客家相關節目。
4. 致力於推動或辦理跨領域或其他客家相關事務，整合各領域客家相關資源，對客家事務發展有重要影響。
5. 致力於倡導國內客家認同，參與領導客家社團，提升客家地位。
6. 致力於建立、健全海外客家社團組織，增進海外客家鄉親情感之聯繫及客家族群意識。
7. 積極辦理或參與各領域客家國際研討會、文化交流活動，發揮統整海外客家族群能力，投入客家政策、事務及活動之推展與辦理。
8. 致力於海外當地社會公共參與及弘揚客家文化。
9. 對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及影響力。
10. 提升客家對國家多元文化及公共事務之發展。

四、青年培力面向

1. 致力於客家青年事務發展，促進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和諧共榮，成效卓越者。
2. 建構客家青年族群認同，推廣客家文化、語言，提升客家文化認同感，成效卓越者。
3. 致力於推動跨領域客家青年事務，整合各領域客家相關資源，成效卓越者。
4. 領導或參與客家社團，致力於客家公共事務，提升客家地位，成效卓越者。
5. 建立、發展海外客家社團組織，增進海外客家青年情感聯繫及客家文化認同，成效卓越者。
6. 致力於海內外社會公共參與及弘揚客家文化，成效卓越者。
7. 致力於客家青年人才培育，投入客家語言文化，成果卓越者。
8. 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9. 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10. 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11. 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五、其他

其他致力於投入客家相關事務，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項目。

貳、傑出成就獎

一、研究發展類

1. 投入客家學術研究知識體系與教學，所發表著作成為重要論述或引用基礎者。
2. 投入客語研究及客語保存活用，從事客語標記、詞彙用語研究或建置客語語料庫，成果卓越者。
3. 投入客語教學、推廣客語認證及客語人才培訓者。
4. 從事編撰、出版客語工具書、教材，成果卓越者。
5. 深入客家鄉鎮或地方社區，從事客家基礎調查研究，成果卓越者。
6. 對客家特色聚落、建築、古蹟、生活環境等之保存、維護、發展或活化再利用，成果卓越者。
7. 從事客家相關文史工作，成果豐碩且意義深遠者。
8. 致力於客家特色產業應用，建立、拓展客家產業產銷通路；帶動客家傳統產業創新轉型，創造客家產業發展經濟效益，成果卓越者。
9. 對客家政策、制度、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具重大貢獻者。
10. 其他致力於投入客家相關事務，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項目。

二、藝術文化類

1. 致力於客家文學創作，將客家意識融入作品，創作豐富且意義深遠者。
2. 投入客家文化、藝術、民俗、宗教相關之研究、教學、表演、出版等，成果卓越者。
3. 致力於客家文化、藝術人才培育和創作，至各地巡迴表演、推廣，或積極參與國際性藝文交流表演活動，成果卓越者。
4. 致力於客家青年人才培育，投入客家藝術文化，成果卓越者。
5. 作品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表揚，對提升客家工藝或藝術文化之能見度具指標性意義者。
6. 從事以客家文化為元素之相關產業經營卓著，並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稱之文化創意產業者。
7. 其他致力於投入客家相關事務，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項目。

三、公共推廣類

1. 致力於客家公共事務發展，法制建構，促進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和諧共榮，成效卓越者。
2. 建構客家大眾傳播媒體或製播、主持客家節目並運用傳播媒體力量，推廣客家文化、語言，提升客家文化認同感，增進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效卓越者。
3. 致力於推動跨領域客家公共事務，整合各領域客家相關資源，協助設立客

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或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協助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成效卓越者。

4. 領導或參與客家社團，致力於客家公共事務，提升客家地位，成效卓越者。
5. 建立、發展海外客家社團組織，增進海外客家鄉親情感聯繫及客家文化認同，成效卓越者。
6. 致力於連結與整合海外客家族群資源，辦理各領域客家國際交流活動，或推動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公共事務，成效卓越者。
7. 致力於海外社會公共參與及弘揚客家文化，成效卓越者。
8. 其他致力於投入客家相關事務，經複審委員會同意項目。

四、傑出青年類

1. 致力於客家青年事務發展，促進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和諧共榮，成效卓越者。
2. 建構客家青年族群認同，推廣客家文化、語言，提升客家文化認同感，成效卓越者。
3. 致力於推動跨領域客家青年事務，整合各領域客家相關資源，成效卓越者。
4. 領導或參與客家社團，致力於客家公共事務，提升客家地位，成效卓越者。
5. 建立、發展海外客家社團組織，增進海外客家青年情感聯繫及客家文化認同，成效卓越者。
6. 致力於海內外社會公共參與及弘揚客家文化，成效卓越者。
7. 致力於客家青年人才培育，投入客家語言文化，成果卓越者。
8. 倡導青年志願服務，促進青年參與熱忱，有具體成效者。
9. 推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
10. 創新服務方法，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有卓越成效者。
11. 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促進社會進步，有傑出貢獻者。
12. 其他致力於投入客家相關事務，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項目。